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26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證海賊王公仔壹盒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賴文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日20時37分許，前往吳建龍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勁來夾娃娃機店內，並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娃娃機臺上方之金證海賊王公仔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6,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吳建龍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文章於偵查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建龍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暨擷圖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256號之警卷勘驗報告畫面擷圖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屬可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苗簡字第114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7日徒刑執行完畢出

01 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於有期
02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3 符合累犯之要件。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竊盜部分，罪質
04 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於刑罰反
05 應力薄弱，且審酌本案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法定最低本刑之
06 可能，再審酌被告所犯情節，尚無情堪憫恕得依刑法第59條
07 規定減輕其刑之適用，復參酌本案全部事證，苟適用累犯加
08 重規定，亦顯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而有罪責不相當之情
09 事，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爰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
12 （累犯部分不重覆評價），猶不知悔悟改過，不思以正當方
13 法獲取所需，僅為貪圖不法利益，再度竊取他人財物，侵害
14 告訴人之財產權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物所有權之觀念，
15 法紀意識薄弱，自應予相當之刑事處罰；惟念被告犯後終能
1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與情
17 節，竊取物品之種類（金證海賊王公仔1盒）與價值（新臺
18 幣【下同】6,000元），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19 害，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
20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21 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2 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未扣案之金證海賊王公仔1盒，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迄今
24 未返還告訴人，亦未賠償分文，為求徹底剝奪被告不法利
25 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蔡靜雯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